

证券代码：833660

证券简称：腾瑞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等。                      | 500,000.00    | 37,143.42        | 预计今年业务发生额将变大。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 5,000,000.00  | 670,320.68       | 预计今年业务发生额将变大。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0,000,000.00 | 6,000,000.00     |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求预计。     |
| 合计                | -                                    | 15,500,000.00 | 6,707,464.10     | -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清岭，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王红宇，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北京生活榜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张清岭，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注册资本 611.12 万元。

北京瑞明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清岭，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注册资本 3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1、张清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16.23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14%，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清岭先生系腾瑞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1.14%），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生活榜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公司董事长张清岭为生活榜样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1.00%），实际控制人。

3、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红宇系腾瑞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2.75%）；根据北京生活榜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公司董事王红宇为生活榜样的第八大股东（持股比例3.27%）。

4、张清岭及其关联方，是指张清岭及其北京瑞明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张清岭系北京瑞明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清岭、王红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总体遵循按照正常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遵循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补充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充分、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